

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周正民

地址：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18 号

联系人：董健 联系电话：88923441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 3 号楼二层 3211

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电话：1339162897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慰问品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114947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交付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甲方签署上述确认单不视为对货物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前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预付货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分期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 】%，即¥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 】%，即¥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③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争议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即¥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4）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方式：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现金支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亿佰丰优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号：11050110071000001208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

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若本合同项下货款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如货物有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约定未涉及的,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如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达甲方处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如货物标明有质保期的, 以货物所标明的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 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免费提供维修、退换等质保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以较短者为准), 未提供质保服务的,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物所涉费用, 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交付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采取补足、退换等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货物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货物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3. 如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款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10%,但因审批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情形除外。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甲方可自应付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署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十、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其生产、销售取得了相关批准、认证等。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一并交付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使用说明、质保卡、备品备件等产品资料。

(4)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有权向甲方销售。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货物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6)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自行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慰问品采购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亿佰丰优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

经办人：董健



附件 1

慰问品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个
1	双肩包	SUISSEWIN	背包材质：牛津布 600D+1680D 背标材质：涤纶提花 面料性能：防水 规格：32.5cm*19cm*47cm 型号：6950611720504	6170
2	洗发液	蜂花	九樽植萃固发防脱洗发露 规格：500ml/瓶 型号：6904915644547	6170
3	沐浴露	蜂花	九樽植萃净透爽肤沐浴露 规格：500ml/瓶 型号：6904915645490	6170
4	洁面乳	半亩花田	半亩花田氨基酸温和洁面乳 规格：150g/瓶 型号：6923427904833	6170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亿佰丰优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 】日签订了《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

因主合同项下采购供货事宜涉及国家秘密，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采购供销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有与部队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光、电、磁、纸等介质）信息及其因履行主合同所知悉的部队信息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部队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部队相关信息，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标准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禁止工作人员在部队营区内拍照或录音录像、禁止在任何场合透露、发布或许可第三方透露、发布部队相关信息。

五、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甲方有权因此解除主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确认的货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10000】元）并消除因此引起的负面影响。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亿佰丰优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双方利益，经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双方须严格履行。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各项相关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该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守约方有权就触犯法律的商业贿赂行为或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主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当中，乙方向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主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不正当利益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三、在上述各环节中，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地址：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18 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100043

联系人：侯耕

电话：88923621

四、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不论主合同是否已签订或履行完毕，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直接或通过法律途径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直接扣除乙方已提交的各项履约保证等（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实物等各种形式）不予退还；

（二）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即时解除主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赔偿，乙方应立即退还自甲方处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

(三) 不论甲方是否解除主合同，乙方必须支付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具体含义为：

(一)“乙方”，指乙方、乙方人员和/或接受乙方委派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

(二)“甲方”包括甲方下属科室及工作人员。

(三)“其他相关人员”，指甲方或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等。

(四)“商业贿赂”，指违反法律、企业规章制度或一般商业道德和准则，以未经公开的、非正规的途径，一方或一方代表向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提供或承诺提供各种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或者一方或一方代表接受或承诺接受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提供或承诺提供的各种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法律”，为广义的法律概念，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

六、本协议有规定的，适用本协议规定；本协议无规定的，适用主合同规定。